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远院〔2023〕18号

关于印发《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条例》已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8日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对科研项目规范化和制度化
管理，鼓励教职工积极从事科研活动，提高学院科研水平，
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和学术地位，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校在职在编教职工的科研项
目、经费、成果、论文等的管理，兼职或外聘教师若在我校
进行科研工作，可参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覆盖的科研工作及其成果管理，第一
主持人或第一作者原则上须为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教职
工，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章 科研工作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科研工作应以提升教育质量、培养高素质
技能型人才为核心，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加强与行
业、企业的合作，拓宽科研项目来源，提高科研成果的应用
价值。

第六条 学校支持在编教师、外聘教师和返聘教师以及
教辅人员申请并承担科研项目，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部
门、跨行业联合及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合作申请课题，并开展
科学研究。

第七条 学校科研管理基本要求是：目标清晰，责任明

确，管理落实，校内公开，民主评议，奖惩兑现。

第三章 科研项目管理

第八条 根据项目来源不同，科研项目有纵向课题项目、横向课题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及经学校同意立项的课题项目。

纵向课题项目指由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或研究任务。主要包括国家（部、委）、上海市（厅、局、委、办）以及市属各区及业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和各类研究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

横向课题项目指与外单位协作的项目或受外单位委托的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合作的项目及产教融合项目。

国际合作项目指受国外有关组织和科研机构委托进行的科研合作项目。

校级课题项目指经学校批准同意立项的教科研课题项目。

第九条 科研项目管理应当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由分管校领导负责，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项目主持人三级管理体制。

科研处为学校科研工作的归口管理机构，代表学校对科研工作行使职权并提供服务。

项目所在的二级学院，对项目的申请和实施负有组织、

监督、检查责任。

项目主持人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负直接责任。

第十条 学校积极支持教职工申报国家级、部省级和厅局级科研项目，并优先扶持。对本校教职工承担的校外科研项目（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实施代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级科研课题（项目），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立项后给予一定资助，实施专项管理。

第十二条 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单位或合作单位报告科研进展情况，提交阶段研究成果，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校在职教职工，并能在任期内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凡由学校组织申报或推荐申请获得的科研项目，一律由学校统一管理。由教职工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科研项目，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并经立项单位同意，可实施代管理，也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列入校科研项目，但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各项科研经费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开支，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计划从学费收入中划拨一定的科研经费，用于校级科研项目的经费资助，以及科研绩效奖励

和现金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对部省级以上（含部省级）科研项目根据财力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争取校外科研经费支持，多渠道筹集科研资金。

第五章 科研成果鉴定

第十九条 学校直管和代管项目结项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向教学科研处提出结项申请，并提供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向有关部门提交的研究报告并附采纳证明材料），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

第二十条 学校按年度核算统计公布教职工科研成果和科研工作量，作为绩效奖励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权属学校和项目研究者共有。凡是立项的职务发明和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支持应用型成果的推广运用。一般性成果的推广运用以项目研究者为主，重大研究成果的推广运用以学校为主。有较大价值的发明创造和科技成果由学校支持申请专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科研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专业论文、学术

专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通过验收的教科课题成果；获得各级政府奖励的科技创新成果和教学改革成果等。

其他如专业建设类、教学竞赛类、技能操作类科研工作业绩，学校给予工作量补贴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认定计算办法》对教职工的科研业绩进行考核，折算为教学工作量，对部分突出的科研成果实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教职工申报科研奖励，填写《教职工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提供原始佐证材料，报科研处登记备案，录入学校“教职工科研成果信息库”。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对教职工申报的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和认定，确定等级和奖金，合并发放年度绩效，对优秀科研人员予以表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教职工科研工作成果及奖励情况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作为职称评审和职业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